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农函〔2025〕126号

转发广东省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 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施药者人身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防止农药使用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植防〔2025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宣传指导工作。



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

粤农植防〔2025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，县（市、区）植保植检（预警防控、农技推广、农业科技促进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）站（中心）：

夏季高温多雨，是农作物病虫害高发期，也是农药使用的关键时期。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施药者人身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防止农药使用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《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农技植保〔2025〕48号）要求，我中心制定了《广东省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宣传指导工作。

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

2025年6月12日



广东省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

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夏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指导，确保防治效果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施药者人身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减少人畜中毒事件发生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科学使用农药

（一）对症用药。正确识别水稻、玉米、果蔬等作物病虫害是科学安全用药、确保防治效果的前提。各地依托田间监测、物联网设备数据等，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，正确识别病虫害种类，指导“对症选药”，优先选用对环境友好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品种。

（二）适期用药。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规律、特点和农药使用特性，选择适宜时期开展施药防治。害虫在卵孵高峰至低龄幼虫期防治，病害在发病前或发病初期防治，杂草茎叶喷雾在 2—5 叶期防治。各地可结合气象数据和田间病虫害监测数据，明确不同病虫害的最佳施药时间节点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APP 等方式向农户发送施药窗口期预警。

（三）适量用药。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记的用药量足量使用，既保证防治效果，又不容易刺激病虫害加速产生抗药性。综合考虑作物生育期（如玉米大喇叭口期、芒果膨果期、豇豆苗期）、病虫害发生程度（轻、中、重度）、植保机械类型（背负式喷雾器、自走式喷杆机、植保无人飞机）等影响因素，科学测算每亩

用药量和兑水量。

（四）科学轮换和混配用药。指导区域农药轮换使用，明确作物生长季内单一农药品种（有效成分）使用不超过 2 次，与不同作用机理农药交替使用，特别是防治繁殖速度快、群体大的小型害虫，轮换用药可有效延缓抗药性的产生。农药混配前进行兼容性预试验：取少量药液混合后静置 30 分钟，观察若出现乳剂破坏、絮结或大量沉淀等现象，则不能混配使用。

（五）合理施药。夏季适宜施药时间为上午 5-9 点和下午 4-8 点，上午 10 点至下午 3 点期间不宜施药；风力 3 级以上或预报 1 小时内有降雨时，不宜施药。施药人员每天施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小时。针对甘蔗等高秆作物病虫害防治，鼓励使用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在适宜时间开展作业，避免人背施药机械进入密闭环境施药。施药后 6 小时内遇降雨，需雨停天晴后 24 小时内补施。

（六）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。施用农药时，要严格遵守农药标签标注的农药安全间隔期，特别是蔬菜、水果等夏季鲜食农产品，建议在蔬菜地、果园等场所悬挂农药安全间隔期警示标牌，标注最后一次施药日期和安全采收日期。对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作物，严禁采摘上市，避免农药残留超标。

二、安全施用农药

（一）精准施药，确保防控作业安全。对于采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夏季病虫害防治的，要确保飞行安全和用药安全。一是加

强对植保机械的测试与检修。飞防作业前要对植保无人飞机进行测试与检修，重点测试喷头流量和喷施均匀度，全面检修机具。二是做好飞防药剂的选择。飞防药剂要选择高效、环境友好型的药剂品种，优先选择微乳剂、可溶液剂、水分散粒剂、悬浮剂等剂型，禁止在蜜源植物开花期和水产养殖场所、水源地附近开展航空施药，以防造成农作物药害，避免因飘移污染周边环境和引发鱼虾、蜜蜂、家蚕等非靶标生物中毒事件。三是做好航空施药安全管理。在开展飞防作业前，向养蜂人、养蚕人、周边农田的农户、家畜场主以及周边环境敏感场所等发布航空施药预先警示。开展飞防作业时，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有关规定，当风速、风向、温度、相对湿度、时间等因素不适合时，立即停止施药。在喷雾作业结束后，应根据农药标签上的建议，在施药地块周围树立警示标志，告知在规定时间内禁止人和牲畜进入。

（二）做好防护，严防中毒事件发生。施药人员要穿戴好防护帽、口罩等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施药操作规程。喷施农药时，施药人员要始终处于上风位置，做到顺风隔行施药，施药过程中不饮食、不吸烟，施药后要及时清洁身体、更换衣物，并将喷雾器械清洗干净。禁止用盛药水的桶直接下井、下河、下池取水，禁止裸手搅拌药液。儿童、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不得喷施农药。

施药人员一旦出现头晕、恶心、呼吸急促、出汗流涎等症状，要立即停止喷药，离开作业场所到空气清新环境中去，脱去受污染的衣服，并用清水洗净皮肤。如果中毒状况较严重，应拨打

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 小时中毒急救热线（010—83132345）咨询，并持农药标签及时到医院诊治。

（三）及时补救，减轻药害损失。在喷施除草剂时，应加装保护面罩，注意选用对临近作物和下茬作物安全性高的除草剂品种，并严格控制使用剂量。如果发生除草剂药害，可在作物叶面及时喷施吲哚丁酸、芸苔素内酯、赤霉酸、磷酸二氢钾等缓解药害。同时，加强水肥管理，促根壮苗，增强抗逆性，促进农作物快速恢复生长。